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68號

原告 陳孝美

李迎縉

李妍榛

李嘉桐

李嘉茵

訴訟代理人 吳佳穎律師

吳中和律師

彭冠寧律師

被告 李時宗

李治和

李瑞玲

李慧貞

兼上一人之

訴訟代理人 李靜儀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金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本件關於立分書部分尚待調查，是本件應再開辯論。並指定於民  
02 國114年12月2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34法庭行言詞辯論，併請  
03 原告陳孝美及被告李治和依家事事件法第13條第1項本人到庭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 
05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 
09 書記官 吳慕先